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64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6460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6460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2646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12/09/28 08:00



1120007524

有附件